

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皋财党〔2024〕16号



关于许瑞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镇财政工作办公室，局机关各科室、
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许瑞兵同志任经济建设科科长；

张晖同志任债务管理科科长，试用期半年，免去其债务管理科副科长职务；

缪卫华同志任财政结算管理中心一科科长，免去其丁堰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郭杰同志任丁堰镇财政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九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杨雪梅同志任九华镇财政工作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半年，
免去其九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殷红娟同志任长江镇财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半年，免去其下原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马建龙同志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资产管理科（国资办）副科长，免去其石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章飞同志任石庄镇财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半年；
俞江浩同志任白蒲镇财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半年；
王檬雨同志任江安镇财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半年；
陈冠名同志任搬经镇财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半年；
吴鸿疆同志任磨头镇财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半年。

免去：

钱吴明同志经济建设科科长职务；

刘新昭同志行财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上述人员任免时间自发文之日起算。

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

2024年8月15日